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EPTUNE GROUP LIMITED

###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及  
(III) 授出購股權

####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公開發售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發行不少於230,812,225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96.9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及發行不超過239,357,225股發售股份籌集不超過約100.5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基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4,616,244,500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且自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230,812,225股發售股份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發行。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最大數目之購股權股份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獲配發及發行，則239,357,225股發售股份將於完成公開發售時發行。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且自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根據公開發售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最小總數230,812,225股發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透過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配發及發行230,812,225股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3.33%。

假設(i)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將獲悉數行使且據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購股權股份；(ii)股份合併已生效；及(iii)自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則根據公開發售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最大總數239,357,225股發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透過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配發及發行最大數目之購股權股份及239,357,225股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3.33%。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不供不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為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信升及至選已同意認購的承諾股份（即其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的所有保證配額）除外）將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包銷股份，即不少於149,437,225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57,982,225股發售股份。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的義務的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須獲得連女士、李女士、信升及至選就接納承諾股份正式簽立的認購承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須受制於（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該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於緊接本公佈之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其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士））悉數包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及第7.26A條，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此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公開發售參與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為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待股份合併生效及根據適用之法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載列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待取得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建議後及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發售章程（並無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以包銷商於最後接納時間之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之前並無終止包銷協議（請參閱下文「包銷協議之終止」一節）為前提。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且未必進行。

提請投資者垂注下文「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在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前，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持謹慎態度。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計164,000,000份新購股權，惟待承授人接納。新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計164,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授出日期的全部已發行現有股份約3.55%。所授出的新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

##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向下捨入取整數。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的條件是：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就股份合併獲得來自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規定之其他批准。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4,616,244,500股股份已發行並為繳足股款。根據該等已發行股本，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將有461,624,45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個別股東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予有關股東，但將予匯集、出售及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在聯交所上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

除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產生變動，惟股東將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合併股份之地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之後發行之所有合併股份將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之任何變動。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由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合併股份將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完全相同並享有同等地位。將作出所有必要之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向過戶登記處提交其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僅於就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股票或為註銷而提交之現有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後，合併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以便進行換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效合法所有權憑證且可於任何時候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但就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而言不可接納。

## 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場價接近極限值0.01港元或9,995.00港元，則聯交所保留權利以要求發行人改變交易方式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此外，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規定，考慮到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交易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基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2港元，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620港元。鑒於現有股份近期的成交價及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以及基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2港元，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及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價值將分別為0.62港元及6,2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為減輕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君陽證券作代理，以便其代表股東盡力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該對盤服務出售或補足碎股之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聯絡君陽證券的楊靈彬先生，電話號碼：(852)3741 8003或傳真號碼：(852)2530 4054，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1樓2103室。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II)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之條款載列於下文。

### 公開發售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發行不少於230,812,225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96.9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及發行不超過239,357,225股發售股份籌集不超過約100.5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 發行統計數據

配額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4,616,244,500股現有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461,624,45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發售股份之數目：	不少於230,812,225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239,357,225股發售股份
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之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不少於692,436,675股合併股份及不超過718,071,675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且自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根據公开发售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最小總數230,812,225股發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透過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配發及發行230,812,225股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3.33%。

假設(i)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將獲悉數行使且據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購股權股份；(ii)股份合併已生效；及(iii)自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則根據公开发售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最大總數239,357,225股發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透過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配發及發行最大數目之購股權股份及239,357,225股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3.33%。

## 保證配額基準

公開發售之基準將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

合資格股東申請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時，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間前一併遞交。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待股份合併生效及根據適用之法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載列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股東必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及(ii)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之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可能會違反於章程寄發日期相關海外地區適用之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查詢。倘作出有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董事會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能參與公開發售。與此有關的進一步詳情（如果有）將載入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寄發之發售章程。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應於申請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指：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及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約0.62港元折讓約32.3%；
- (ii)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及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合併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624港元折讓約32.7%；
- (iii)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及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合併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621港元折讓約32.4%；
- (iv) 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062港元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較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553港元折讓約24.1%；及
- (v) 較本集團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94港元折讓約89.3%，其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約1,819,031,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及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之股份數目（即461,624,450股股份）。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況及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而達致。

基於本公司將收取最低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約94.14百萬港元之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41港元。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列之公開發售之條件後，所有已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透過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有權獲取股票之人士，風險由其自行承擔。倘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包銷協議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透過平郵方式寄發，風險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 申請發售股份

與發售股份配額有關之申請表格將隨附於發售章程，使其所送達的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間之前填妥該表格並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該表格及獲承購的發售股份的股款以認購該表格所列示的發售股份。

##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原有權獲得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配額及彙集零碎發售股份（如果有）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而申請超出其自身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惟不保證會根據申請表格獲配發超過其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酌情按公平及公正基準以及參照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超出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

然而，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獲授予零碎發售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未能保證有關零碎發售股份將根據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而獲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且未獲額外申請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將隨附於發售章程，授予其所送達之合資格股東權利接納其中所示之發售股份，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之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方能作出申請。

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且未獲額外申請承購之任何包銷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承購。

## 以代名人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

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適用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建議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考慮其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之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倘股東及投資者對其身份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就通過其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且願意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言，彼等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向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便完成相關的登記手續。

##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予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之發售股份。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提出額外申請認購，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如果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並未接受彼等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公開發售之資格。於該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公開發售參與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須連同有關股票一併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包銷商：君陽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諾股份的數目： 信升及至選已承諾根據公開發售自行接納彼等各自的全部配額（而連女士及李女士已承諾彼等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接納彼等各自的配額），即信升接納45,375,000股發售股份及至選接納36,00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之數目： 不少於149,437,225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57,982,225股發售股份。在此基礎上，考慮到認購承諾，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

佣金： 與最大數目之157,982,225股包銷股份有關之總認購價之3%

佣金比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場比率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信升、連女士、至選及李女士作出的認購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信升及至選分別擁有907,500,000股現有股份及720,000,000股現有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19.66%及15.60%。信升及至選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其：

- (i) 將不會且將會促成其聯繫人士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自認購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止所持有股份；
- (ii) 將會且將會促成其聯繫人士就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條款所持有股份（即信升為45,375,000股發售股份及至選為36,000,000股發售股份）認購彼等獲發售的發售股份；及
- (iii) 將會且將會促成其聯繫人士不遲於本公司指定發售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相關較後日期向股份過戶處或本公司提交前述發售股份的接納並以現金方式悉數付款（不論是否為支票、銀行本票或本公司可能批准的相關其他形式）。

於包銷協議日期，信升由連女士實益全資擁有，而至選由李女士實益全資擁有。連女士及李女士各自不可撤銷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

- (i) 將維持為信升或至選（視乎情況而定）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合法擁有人；
- (ii) 將不會且將會促成其聯繫人士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自認購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為止所持有股份；

- (iii) 將會且將會促成其聯繫人士就其（或其聯繫人士）根據公開發售條款持有股份認購其（或其聯繫人士）獲發售的發售股份；及
- (iv) 將會且將會促成其聯繫人士不遲於本公司指定發售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相關較後日期向股份過戶處或本公司提交前述發售股份的接納並以現金方式悉數付款（不論是否為支票、銀行本票或本公司可能批准的相關其他形式）。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對現行現法例或規例作出（或（不論為香港或任何各地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司法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工業、經濟、稅務、外匯管制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性質同類與否）之事件或事態變化（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性質之敵對狀態或暴亂或武裝衝突，或有關狀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或
- (iv)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 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或其他制裁，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履行根據包銷協議明確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違反或未有履行將對其業務、財務、前景或經營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接獲相關通知或在其他方面知悉，包銷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載重申時則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很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於包銷協議所述與其中載有之聲明或保證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件發生或包銷商已注意到該等事項或事件後，本公司未能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就該等內容而言屬適合）盡快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經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造市情況，

則包銷商將有權（但並無義務）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生效；
- (iii)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連同附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所規定之所有文件）（全部均獲聯交所正式授權登記並由每名董事或其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存檔及登記；
- (iv) 章程文件副本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註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發售章程；

- (v)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配發）以下各項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a)合併股份；及(b)無條件或在附加本公司接納之條件（而該等條件（如有及相關）均獲達成）須最遲於指定之批准日期獲履行，及於發售股份進行買賣之日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之發售股份；
- (vi) 股份於結算日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期間暫停買賣（暫停買賣以待審批本公佈之情況除外），以及在結算日下午四時正之前未接獲聯交所指示，表示會因（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或與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撤回有關上市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會或可能被附加條件）；
- (v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之責任並無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 (viii) 包銷商向本公司取得以下副本：(i)正式獲簽立認購承諾；及(ii)信升及至選各自的董事會批准簽立及履行認購承諾的決議案；及
- (ix) 遵守並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須在其能力範圍之內合理竭盡全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達成，並須執行根據章程文件規定須予執行或促使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生效屬合理之所有事宜。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無法獲豁免。倘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未能全部或部分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須終止（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產生之成本有關之若干條款除外，該等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除任何先前之違反以外，概無訂約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以包銷商於最後接納時間之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之前並無終止包銷協議（請參閱下文「包銷協議之終止」一節）為前提。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且未必進行。股東及公眾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持謹慎態度。建議考慮對股份進行任何買賣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

(a)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及(ii)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後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已由 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由 合資格股東認購， 不包括信升及至選)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信升 (附註1)	907,500,000	19.66%	90,750,000	19.66%	136,125,000	19.66%	136,125,000	19.66%
至選 (附註1)	720,000,000	15.60%	72,000,000	15.60%	108,000,000	15.60%	108,000,000	15.60%
公眾 包銷商 (附註2)	-	-	-	-	-	-	149,437,225	21.58%
現有公眾股東	<u>2,988,744,500</u>	<u>64.74%</u>	<u>298,874,450</u>	<u>64.74%</u>	<u>448,311,675</u>	<u>64.74%</u>	<u>298,874,450</u>	<u>43.16%</u>
合計	<u><b>4,616,244,500</b></u>	<u><b>100.00%</b></u>	<u><b>461,624,450</b></u>	<u><b>100.00%</b></u>	<u><b>692,436,675</b></u>	<u><b>100.00%</b></u>	<u><b>692,436,675</b></u>	<u><b>100.00%</b></u>

**(b) 假設(i)於完成股份合併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且購股權股份據此獲發行及(ii)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股份合併 之前發行購股權股份時		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後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已由 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由 合資格股東認購， 不包括信升及至選)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信升 (附註1)	907,500,000	19.66%	907,500,000	18.96%	90,750,000	18.96%	136,125,000	18.96%	136,125,000	18.96%
至選 (附註1)	720,000,000	15.60%	720,000,000	15.04%	72,000,000	15.04%	108,000,000	15.04%	108,000,000	15.04%
<b>公眾</b>										
包銷商 (附註2)	-	-	-	-	-	-	-	-	157,982,225	22.00%
購股權持有人	-	-	170,900,000	3.57%	17,090,000	3.57%	25,635,000	3.57%	17,090,000	2.38%
現有公眾股東	2,988,744,500	64.74%	2,988,744,500	62.43%	298,874,450	62.43%	448,311,675	62.43%	298,874,450	41.62%
<b>合計</b>	<b>4,616,244,500</b>	<b>100.00%</b>	<b>4,787,144,500</b>	<b>100.00%</b>	<b>478,714,450</b>	<b>100.00%</b>	<b>718,071,675</b>	<b>100.00%</b>	<b>718,071,675</b>	<b>100.00%</b>

**附註：**

- (1) 根據認購承諾，信升及至選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i)自認購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及(ii)其將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士認購將根據公開發售條款就彼等所持有的股份而向其發售的發售股份（就信升而言為45,375,000股發售股份，就至選而言為36,000,000股發售股份）。
- (2) 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 (i) 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將致使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投票權之9.9%之未獲承購之有關數目包銷股份；及
  - (ii) 包銷商須盡力確保(1)所安排認購包銷股份之各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並無與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2)不可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超過9.9%的投票權；及(3)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股權融資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權融資。

## 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收取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流。

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將籌集不少於約96.94百萬港元且不超過約100.53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最低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4.14百萬港元（扣除有關開支）。

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發及經營本集團的放貸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將繼續其業務多元化的策略並開拓新業務，包括貸款。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偉財務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功取得放債人牌照。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向獨立第三方授予7百萬港元貸款，標誌著本集團開始從事放貸業務。

議決進行公開發售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供股。債務融資會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在市況波動的情況下，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將僅可提呈予未必為現有股東之若干承配人，會攤薄現有股東股權。儘管供股可為無意承購配額之股東提供出售未繳股款權利方式之出路，惟供股將涉及有關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之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此外，鑑於股份過往成交價一直下跌，故無法確定是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市場。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以公開發售方式融資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較為有利。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長遠增長提供資金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其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

考慮到本公司擴充所需之上述融資，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各自按比例所持本公司股權，因此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其配額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將被攤薄。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六年
預期寄發與股份合併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通函的日期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間前48小時）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截止日期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起始日期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 截止時間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公開發售的配額 （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 六月一日（星期三）
發售股份配額之記錄日期	六月一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六月二日（星期四）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六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六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六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六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刊發配發結果公佈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如終止或就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截止時間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乃假設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合併，僅屬指示性質，可予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進一步公佈任何有關變更。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的影響

如以下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最後接納時間不會生效：

- (i) 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遲至香港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

如最後接納時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並無生效，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會受影響。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III)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計164,000,000份新購股權，惟待承授人接納。新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計164,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授出日期的全部已發行現有股份約3.55%。所授出的新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授出新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現有股份0.0622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2港元；
- (ii)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22港元；及
- (iii) 現有股份的票面價值，即零

授出新購股權的數目： 164,000,000份新購股權（每份新購股權將使有關新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認購一股現有股份）

新購股權的行使期： 10年，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新購股權的代價： 授出的新購股權獲接納後將由承授人支付的1.00港元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擁有4,616,244,500股已發行的現有股份。

下表列示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明細：

承授人的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 職位及與 本集團的關係	悉數行使授出 的新購股權後將 發行的現有 股份數目
黃旭達先生	執行董事	41,000,000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執行董事	41,000,000
陳紹光先生	執行董事	41,000,000
連銓洲先生	執行董事	41,000,000
<b>總計</b>		<b>164,000,000</b>

###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仍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計多達170,90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將決定是否就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而須對此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進一步公佈調整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IV)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該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於緊接本公佈之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其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士）悉數包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及第7.26A條，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待股份合併生效及根據適用之法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載列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待取得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建議後及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發售章程(並無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用於本公佈時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其根據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與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候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報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撤銷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承諾股份」	指	根據認購承諾，信升及至選同意接納之合共81,375,000股發售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不時經修正、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公司」	指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即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之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的普通股
「信升」	指	信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持有907,500,000股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信升由連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承授人」	指	黃旭達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及連銓洲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即現有股份之最後交易日，為本公佈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
「李女士」	指	李燕萍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至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連女士」	指	連綺雯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信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新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期向承授人授出之新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現有股份0.0622港元認購合共164,000,000股現有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	指	就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不少於230,812,225股合併股份及不超過239,357,225股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	指	透過公開發售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進行建議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之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並須受限於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載列之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股份」	指	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由本公司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170,900,000份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誠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其作參考而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果有）之文件，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僅供參照的發售章程（視乎情況而定）的較晚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不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為釐定公開發售配額而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結算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以及（如適用）將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的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
「認購承諾」	指	由信升、連女士、至選及李女士作出或將予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已經／將會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或透過彼等之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將根據公開發售接納彼等各自之全部配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至選」	指	至選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持有720,000,000股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至選由李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包銷商」或「君陽證券」	指	君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發售股份（不包括承諾股份），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不少於149,437,225股合併股份及不超過157,982,225股合併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紹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黃旭達先生（主席）、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及連銓洲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鄒松林先生組成。